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076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8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0760号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卫星”）《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中国卫星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国卫星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中国卫星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国卫星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国卫星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中国卫星2018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中国卫星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卫星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51 号）核准，中国卫星以配股方式向股权登记日（2013 年 8 月 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 265,890,361 股（A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4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49,102,467.4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 22,346,337.89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426,756,129.56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到账，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中瑞岳华[2013]第 0292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

149,453.87 万元，其中 2018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42.7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6.76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 1.28 万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 149,510.64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6.7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持续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确保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以《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为核心的关于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制度体系，并充分保证各项制度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公司承担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坚持以规章制度指导和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分别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制定或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使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章可循。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效执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

位后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随着募投项目实施，公司陆续将配股募集资金拨付给承担募投项目的子公司航天东方红卫星有限公司、深圳航天东方红海特卫星有限公司以及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航天恒星科技），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范监督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账号	账户性质	2018 年年末余额（万元）
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01090520500120109187296	专项账户	--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44201537200052505564	专项账户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35220188000079850	专项账户	56.76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35220188000106777	专项账户	--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将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将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万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将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将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 （三）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2013 年 9 月，公司与北京银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督促下属承担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分别与专户开户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中《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增加了中国卫星对相关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的监督管理条款。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协议各方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配股说明书》中承诺的实施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在 2013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承担单位以自筹资金对“卫星应用系统集成平台能力建设项目”、“CAST4000 平台开发研制生产能力建设项目”以及“微小卫星研制生产能力建设项目”进行预先投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 11,508.67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关于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4]第 01540003 号）。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配股募集资金 11,508.67 万元对配股发行预案通过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配股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置换事项已实施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 10,212.85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415.21 万元，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 6,797.6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10,212.85 万元以及后续产生的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 37.39 万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向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拟以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 55,000 万元投向子公司航天恒星科技，用以实施“卫星应用系统集成平台能力建设项目”，公司拟将上述项目资金拨付方式由配股说明书中“增资与委托贷款相结合”变更为全部以增资方式投入，航天恒星科技的另外两方股东航

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同比现金增资跟进。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 201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全部 55,000 万元募集资金拨付给航天恒星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应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中国卫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编制。

####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中国卫星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8日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2.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453.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卫星应用系统集成平台能力建设项目		55,000.00	55,000.00	197.31	54,500.08	-499.92	99.09	2016.12 <sup>注2</sup>	10,143.99	是	否	
CAST4000 平台开发研制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38,500.00	38,500.00		36,432.44	-2,067.56	94.63	2016.12 <sup>注2</sup>	9,610.47	是	否	
微小卫星研制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3,000.00	13,000.00	24.89	12,096.79	-903.21	93.05	2016.08 <sup>注2</sup>	-3,127.71	<sup>注3</sup> —	否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36,175.61 <sup>注1</sup>	36,175.61	20.54	46,424.56	10,248.95	128.33	—	—	—	否	
合计	-	142,675.61	142,675.61	242.74	149,453.87	6,778.26 <sup>注4</sup>	—	—	16,626.75	—	-	
<p>微小卫星研制生产能力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15 年 12 月调整至 2016 年 8 月, 卫星应用系统集成平台能力建设项目和 CAST4000 平台开发研制生产能力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16 年 6 月调整至 2016 年 12 月, 公司承担募投项目的所属单位按照调整后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完成了全部建设内容。</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承担单位以募集资金11,508.67万元置换投入的自筹资金。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上述置换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10,212.85万元（其中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415.21万元，截止2017年10月31日的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6,797.6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10,212.85万元以及后续产生的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37.39万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节余资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费用控制、过程监督，较好地控制了投资成本。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6,778.26万元，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6,833.74万元，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二是募投项目项目应付未付的尾款及质保金合计55.48万元，将继续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6,835.03万元，为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1、按照配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142,675.61万元，因此将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总额43,500万元调整为36,175.61万元。

截止2014年末，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36,175.61万元，截止2018年末，将节余募集资金10,248.9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的原因说明参见公司已对外披露的2015年度和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微小卫星研制生产能力建设项目未实现预计经济效益，主要原因是微小卫星领域竞争加剧，市场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4、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6,835.03万元，为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2019年01月22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398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姓名: 王昕  
证书编号: 100000510846

2016-03-2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2017-05-1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08-3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2011

2012年2月17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INYLININSTITUT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昕  
Full name: 王昕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3-22  
Date of birth: 1974-03-22  
工作单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0104740322161  
Identity card: 10104740322161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9月2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9月23日

2012年12月25日

2012年12月25日

10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04-0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04-01

10000051084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100000510846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一九九九年六月  
Date of Issuance: 1999-06

4



姓名 徐忠林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5-09-0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1152219850901421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2016-03-21

2015-04-01



姓名: 徐忠林  
证书编号: 110101480078

2014-05-11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101480078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1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